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 商 時 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建議罷免一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本封面頁下文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York Hotel Singapore, 21 Mount Elizabeth, Singapore 22851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group Holdings.com)登載。倘 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意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罷免事項
「公司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 York Hotel Singapore, 21 Mount Elizabeth, Singapore 228516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罷免事項」	指	建議罷免標的董事的董事職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董事」	指	牟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良先生

牟雷先生 (聯席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佳仁先生

Lee Shy Tsong先生

許聞釗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敬啟者：

**建議罷免一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罷免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事項。

建議罷免一名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標的董事的董事職務，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罷免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罷免事項後，標的董事亦將停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而張麗蓮女士將出任董事會唯一主席。

進行建議罷免事項的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自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透過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標的董事促成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

儘管如此，本公司遇到標的董事不合作，而有關不合作情況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在，導致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延遲發佈，而董事會未能確認何時可取得尚未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亦無法提供預期發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時間。

鑑於有關不合作情況持續，董事會認為讓標的董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不符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倘建議罷免事項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法律及罷免程序

根據細則中第83(5)條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任何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因此，董事會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標的董事的董事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York Hotel Singapore, 21 Mount Elizabeth, Singapore 22851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罷免事項。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罷免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group Holdings.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進行建議罷免事項的理由，董事（不包括標的董事）認為，建議罷免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標的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York Hotel Singapore, 21 Mount Elizabeth, Singapore 22851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牟雷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無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